

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表(圖)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）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-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至 4 項（一生一次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
-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（一生一屋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」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土 地 坐 落 標 示				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日期
鄉 市	鎮 區	段	小段	地號		
房屋座落		市 區 里 街路 段 巷				
		弄 號 樓之				
土 地 使 用 情 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。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：名稱		面積		平方公尺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：面積		平方公尺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：				
		自用：面積		平方公尺		
		出租：面積		平方公尺		
		營業：名稱		面積		平方公尺

退稅方式：

- 支票退稅。
- 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**本人存款帳戶**。

金融機構名稱		帳號																	
--------	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申請人（出售人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住 居 所：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